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0〕11号

## 关于新一代动力电池用高容量碳硅复合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一代动力电池用高容量碳硅复合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 Z-9 地块（铁山路 20 号），租用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厂房三楼，及 7# 地块临时钢构厂房。该项目拟建年产 110 吨碳硅复合负极材料中试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3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里店污水净化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包覆、高温碳化工序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芘废气采用汽油吸收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营运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营运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和 4 类区(东北厂界)排放限值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营运期，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气处理使用的吸收剂废汽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

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